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1

##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2</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开标形式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li><li>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li><li>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li><li>d.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li><li>e.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能合理说明）；</li><li>f.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li></ul> <p>(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咨询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li><li>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ul> <p>(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li><li>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li>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时效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等法律效力证明的原件。</li></ul>

<sup>1</sup> 本办法原则适用于有资质准入要求，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明确的服务项目。

<sup>2</sup>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	--	---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开标形式性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li> <li>b. 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li> <li>c.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li> <li>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li> <li>e.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li> <li>f.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li> <li>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能合理说明）；</li> <li>h.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li> </ul>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p>
----------------	--------------	---

		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①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或第 1. 4. 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 1. 4	技术建议书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 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列金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建议书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第2.1.4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